

证券代码：836348

证券简称：汇恒环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9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地恒润国际大厦五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月中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股东代理人）共 1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4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0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进锋先生、浦燕新先生、薛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6年9月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36）、《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3）、《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职公告》（公告编号：2016-035），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1) 选举张进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28,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选举浦燕新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28,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选举薛洋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股数 28,44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股东和会议记录人签署的《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汇恒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